

苏州电瓷厂（宿迁）有限公司

最高管理者承诺书

公司绿色生产是通过绿色厂创建综合管理的一部分，通过绿色综合管理运营实现的，管理手册中最高管理者承诺：

公司上级控股公司-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下列活动，对其建立、实施和改进绿色工厂创建工作的承诺提供证据。

- 1、 上级控股公司总经理应采取各种形式，如会议宣传、简报、培训等使所有人员都意识绿色工厂创建所涵盖的内容，污染预防和消除职业危害、危险源控制的承诺、防范生产过程中各种风险是生产管理的基本要求，并能积极参与提高质量、预防环境污染、加强生产安全管理的各项活动。
- 2、 上级控股公司总经理应亲自参与制定并审定和正式发布公司的绿色工厂创建方针和目标，并组织实施，确保其得以实现。
- 3、 上级控股公司总经理应按照计划的时间间隔组织并亲自主持绿色工厂创建管理评审。组织编制《管理评审程序》对管理评审的频次、时机、方法及要求作出规定。
- 4、 上级控股公司总经理必须配备必要的资源，确保绿色工厂创建的有效运行。资源提供应满足资源管理的有关要求。

上级控股公司总经理（签字）：

苏州电瓷厂（宿迁）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月8日